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貳、案

由：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該處同年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110年2月15日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同年月25日至該校抽訪60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

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處罰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1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3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有積極督導並妥處？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10年12月1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並經教育部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嗣本案於111年1月6日不預警赴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下稱淵明國中)履勘及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進行座談，調查竣事，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違失事

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據查，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迄至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猶未詳查即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等情，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下稱國中服儀原則)；且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亦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且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修正)第21條第3項及第4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

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教育部國教署早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陳訴人表示對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

- 1、該府109年6月5日請該校依陳情內容查明後依相關規定妥處，並於同年月10日回復陳情人，已請淵明國中查明，並說明該校對服儀規定未列入處罰依據。
- 2、109年6月11日陳情人表示對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並向國教署再次陳情。
- 3、該府109年6月17日再請該校應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檢討後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送該府。
- 4、國教署109年7月16日將民眾陳情函轉雲林縣政府，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再次依相關法規妥處並於文到5日內副知該署。
- 5、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21日函復陳情人，淵明國中已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服儀規範。
- 6、綜上，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

(三)迄至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國教署同年月10日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淵明國中於109年8至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未經詳查即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相關規範，經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儀及髮禁規定，仍與規定不符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並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

- 1、國教署109年8月10日函復雲林縣政府持續督導淵明國中再行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2、雲林縣政府同年月13日函文淵明國中，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確實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3、嗣淵明國中109年8至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109年8月7日導師會議，109年9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109年9月30日家長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109年11月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
- 4、雲林縣政府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修正相關規範。
- 5、陳情人109年12月29日向國教署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儀及髮禁規定，仍與實情不符，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
- 6、國教署110年1月28日再次函文雲林縣政府，表示淵明國中服儀及髮禁規定與實情不符。
- 7、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

8、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方始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依雲林縣政府說明，淵明國中服儀之列舉項目過於詳細，且學校雖有對學生公開說明，但經該府瞭解後發現其程序未臻完善¹。

(四)經查，依淵明國中上開修正後之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對於男生髮式要求不染、不燙、短髮為原則，兩側及後面頭髮上推；對女生要求不染、不燙，瀏海不得超過眉毛，仍有髮式限制。須穿著制式夾克、外套，不可將內搭衣帽露在夾克、外套外，建議女同學胸衣穿著淡素色²，均違反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且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五)國教署110年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查訪，並檢視淵明國中「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後發現：

- 1、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並未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僅由學校行政指派代表、家長委員指派代表及學校模範生代表參加。
- 2、「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3點規定：「平日在服裝儀容整理上能遵守服裝儀容規範者，由導師提出獎勵1次鼓勵。……」然「獎勵紀錄」已列為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

¹ 依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淵明國中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²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及附件1-「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照表」。

額比序項目之一，此恐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僅能訂定較為寬鬆的規定之內涵不符，會中請雲林縣政府及校方審慎考量。

- 3、「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惟「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夏、冬季服裝穿著時機，由學務處視季節天候統一宣布；……」未依前開規定開放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4、該校針對學生內衣、襪子樣式、指甲長度等均定有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更為嚴格之規定，與該原則第8點規定：「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未符。
- 5、「淵明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制定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其中決議：「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修訂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及學生頭髮髮式標準」；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未符。
- 6、迄至淵明國中110年3月31日服儀委員會、同年4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規定，修正完成最終之服裝儀容規範版本，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原則。

(六)本案於111年1月6日赴淵明國中，就該校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落實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之處，及報載該校有學

生投訴遭不當體罰之查處情形等，與國教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及相關主管人員、該校丁清峯校長及學務主任紀孟豪進行座談，並與該校6位學生訪談。發現：

- 1、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³第「貳、實施辦法、四」之規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資格：(1)無懲處小過以上紀錄(2)熱心服務(3)行為端正。」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代表係「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規定牴觸。
- 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置定委員會設置要點」⁴第5點：「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2/3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通過，始成決議。」該校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究學生有無參與表達意見？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依該次會議紀錄，全數提案均載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而未紀錄票數，亦未紀錄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難供外界瞭解是否確經民主程序及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

(七)綜上，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中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未針對陳訴事項查

³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訂定。

⁴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明。迄至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猶未詳查即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中服儀原則；且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亦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且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二、110年2月15日雲林淵明國中遭爆有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引發各界議論，國教署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2月25日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不予追

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逕認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懲處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1次。本案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成員中，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該校調查小組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3位係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⁵，與國教署之認定亦不一致，縣政府教育處應就相關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核有違失。

-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第37條(a)項、第39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

⁵ 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

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二)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1點：「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基本法之最高原則即為人權公約與兒少權法。兒少權法之主體為兒少，為特殊法，其位階比教育法令更高。教育現場教師應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有無牴觸學生或兒童人權。兒童為學校之主體，應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並援引法令上對兒童最有利的解釋，而非只以相關利害關係人、照顧者的最佳利益來考量。此外，依據兒童人權公約及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涉及疏忽虐待等樣態，在教育現場常見的不當管教措施，包括體罰、身心虐待、言語及口頭暴力、有辱人格的措施，就兒少權法觀之，均已屬身心虐待。學校紀律與管教措施，應符合現今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環境，及符合法令處理程序。檢視上述過去習以為常的教師管教學生行為，實已嚴重牴觸違背現行法令。

- (六)臺灣青年民主協會2月15日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遭爆該校校規服儀「從頭管到

腳」，還有學生被不當體罰，並指稱淵明雖是私立學校，但因是代用國中，一年接受教育部8千萬補助，教育部應減少招生名額，做為嚴厲警惕，並對體罰老師啟動不適任調查。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2月25日召集「駐區督學、家長協會、兒童福利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籌組調查及訪視小組，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⁶。依問卷調查結果，「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計29人，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

- 1、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抽訪淵明國中國一、國二、國三共60位學生(男、女學生各30人)，進行「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顯示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問卷調查結果如表1：

表1 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25日至淵明國中進行「體罰問卷調查」之結果
單位：人數、%

題目	調查結果				
一、我 <u>從開學至今</u>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 <u>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u>)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31	<u>15</u>	<u>1</u>	<u>9</u>	<u>4</u>
	51.7%	25%	1.7%	15%	6.7%
二、我 <u>從開學至今</u>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 <u>交互蹲跳、</u>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42	<u>14</u>	<u>3</u>	<u>2</u>	<u>1</u>

⁶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3。依110年3月25日聯合新聞網報載「派抽訪委員至該校進行各班隨機問卷調查，及個別訪談12位學生」。

題目	調查結果				
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	70%	23.3%	5%	3.3%	1.7%
三、請問你們學校老師會因為學生成績未達到標準而差一分打一下嗎？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38	<u>15</u>	<u>5</u>	<u>2</u>	0
	63.3%	25%	8.3%	3.3%	0
四、請問你有沒有聽說，哪些老師會體罰學生？	從來沒有	極少數	少部分	一半左右	-
	17	17	<u>16</u>	<u>10</u>	-
	28.3%	28.3%	26.7%	16.7%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4-109學年度淵明國中「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

說明：問項二之調查結果加總為62，大於60，係依據雲林縣政府之統計。

2、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下稱訪視報告)之訪談重點紀錄載述：「提及自然廖老師、英文周老師、許老師、公民李老師、2年2班導師有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犯錯或作業未交等事由，打手心1、2下、要求10下交互蹲跳及做拱橋等情事。」⁷

(七)國教署110年3月22日收悉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改善情形、訪視報告及問卷，於同年月26日函請該府督導該校確依教師法等相關法定流程立即改善，並確實掌握該校是否普遍存在體罰之風氣及是否還有其他教師涉案。該署並於110年3月29日再會同該府至該校督導，重申零體罰政策，並請該府督導該校於110年4月9日前函復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

(八)淵明國中爰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同年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確定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查小組於110

⁷ 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函復附件-「雲林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

年4月26日、110年5月3日、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召開5次調查會議，並經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國教署於110年7月20日收悉雲林縣政府函報之該校調查報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1、針對淵明國中教師體罰疑義，該校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⁸，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2、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由：淵明國中於110年4月7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對110年4月1日教育處來電，表示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並指校內教師有疑似違法體罰之情事。嗣後，縣府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有學生反映：許○○英文教師、李○○公民教師會因沒帶東西、考試不好、作業遲交而處罰學生，用棍子、板子或藤條打1、2下；擔任○○班導師李○○地理教師，會因學生品行不佳，要求學生做拱橋；廖○○自然教師、周○○英文教師、郭○○體育教師，也有學生指出，這3位教師會因成績不好、品行不佳而打學生手心，或罰交互蹲跳，該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並進行調查。

3、該校110年4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⁹討論調查小組成員名單，決議：家長會代表高○○(當然

⁸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7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高○○、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⁹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12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另外3位成員由「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國小謝○○主任、○○國中許○○老師、○○國中施○○主任擔任該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¹⁰。

- 4、110年4月26日調查小組決議由淵明國中函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提供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的具體內容及紙本資料。
- 5、110年5月3日調查小組討論，因無具體資料，檢舉人為相關報章媒體報導，被害人為不特定對象，被檢舉人為雲林縣政府提出之名單有6位老師：郭○○、李○○、周○○、許○○、廖○○、李○○¹¹。訪談對象抽籤決定，自該6位老師之任教班級抽出3位正取、3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 (2) 共抽出192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 6、110年5月10日調查小組討論，因同意受訪學生僅14位，有1位教師均無學生同意受訪，樣本數不足，爰再針對李○○、周○○、許○○、廖○○等4位老師之任教班級再分別抽出2位正取、2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 (2) 共抽出68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 7、該校訪談學生共計抽出260人¹²，經監護人同意

¹⁰ 家長會代表高○○(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曾參與110年4月7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

¹¹ 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84號函附件7-「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¹² 第1次及第2次之抽籤，分別抽出學生192人、68人，合計260人。

後，受訪學生計22人。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整訪談內容，如表2：

表2 調查小組訪談內容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郭○○教師 體育	○○班○生：<u>二下時排隊不OK，會蛙跳</u>。平常跑操場3、4圈，<u>班上太吵就罰跑操場10圈</u>。 ○○班○生：沒有體罰，都口頭警告。 ○○班○生：<u>1年前，2年級的時候。會做拱橋3到5分鐘</u>，不會身體不適。 ○○班○生：沒有體罰，熱身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我沒有讓學生做拱橋。 有立定跳遠訓練，但不是蛙跳。讓學生跑800公尺(女生)及1,600公尺(男生)是進行體適能訓練。平常體育課熱身是跑操場3到4圈，1圈為170公尺，有時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身體不舒服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周○○教師 英文	○○班○生：<u>1年前功課沒寫會打手心</u>，但不曾聽過有人因此受傷或不敢來學校上課。但8年級後，不曾體罰，現在都口頭鼓勵。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秩序不佳、功課沒寫，扣平常成績。	我沒有打手心，<u>都只是起立蹲下(5下以內，2年前)</u>，次數都是有斟酌過。做之前我都會詢問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我絕不會要求學生做。 <u>現在已經沒有了</u>，現在都是先用口頭勸導，然後通知家長，最後再依校規處理。
廖○○教師 自然	○○班○生：沒看過老師打人，沒有體罰。功課沒寫就記點，累積10點就警告1支。	沒有因為成績不好而打學生的手心。 最普遍的是罰寫。我有勾錯誤的題目的處罰都是罰寫，抄關鍵字。
李○○教師 國文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如果功課沒寫，會站著寫到寫完，時間5到10分鐘。<u>上學期有打過手心，但沒有很大力，這學期都沒有打過</u>。	目前學生作業缺交狀況減少，只有少數同學，所以只要補完作業就可以，專心跟上進度。 現在作業沒寫就在班上後方補寫，寫完就回座位，時間大約是10到15分鐘。
李○○教師 地理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回答問題錯，老師會請同學站起來，罰寫10遍。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站1、2分鐘，就坐下。 ○○班○生：沒有體罰。罰寫有錯的地方，回答問題錯，罰寫10遍。	通常會先勸誡，用各種方式督促孩子，<u>為了求好心切，可能偶爾才會使用拱橋的方式</u>。我記憶所及，不會超過10分鐘。畢竟帶班，為了求好心切，遇到學生比較亢奮或激動的情況，才會用比較不恰當的方式處理。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班○生：沒有體罰。考試成績不好不會有處罰，只會口頭勸導。如果上課秩序不好，會請同學站起來安靜反省。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時告知導師。 ○○班○生：沒有體罰。段考未達60分會罰寫，寫課本後的統整，也就是每一課後面的重點整理，寫1、2遍而已。1、2年級較多，3年級較沒有。與老師相處很好，很喜歡老師。 ○○班○生：沒有體罰。上課吵鬧、考不好就罰站，3分鐘。 ○○班○生：罰站而已，5分鐘。	
許○○教師 英文、輔導 活動	○○班○生：老師上輔導活動課，不曾體罰。 ○○班○生：上輔導活動、英文課時，不會體罰，只是會唸我們，例如：某某人功課都不交。 ○○班○生：輔導活動課吵鬧時，會罰站3到5分鐘。	我沒有打手心這件事。 以前學生考不好，會讓學生訂正5至10遍，現在是3至5遍。 我經常利用中午時間加強弱勢學生，時間10至20分鐘，雖然部分學生不願意。我也常週日義務幫學生加課。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本院之附件5、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

8、調查小組於110年7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第5次調查會議確認報告內容，決議：認定6位老師皆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情形，應予結案。

9、淵明國中另於110年7月5日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該案經調查小組訪談調查，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或師生雙方訪談一致表示無體罰之情事，綜合各項事實價值判斷後，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10、綜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九)嗣國教署檢視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情形及調查報告發現仍有待釐清之處，認為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之違法處罰態樣。該署於110年9月6日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督導該校再召開校事會議釐明。嗣歷經該校111年9月1日、11月1日校事會議，最終，該校6名涉案教師，有4名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記申誡1次，另2名經檢視調查報告及訪談學生確無類此情事，予以結案：

1、國教署110年8月5日函¹³雲林縣政府，指出有關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之疑義，認為部分教師行為態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並經該府於同年月20日函復該署，相關疑義如表3：

表3 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相關疑義彙整表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一、該校第1次校事會議成員包含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而後續會議卻更換為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並將原校事會議成員調整去當調查小組成員，恐有成員重疊之疑義，檢附教育部函示供參。	1. 第1次校事會議後，家長會及教師會分別推薦高○○、吳○○教師為調查小組成員。 2. 為符合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之說明，家長委員會及教師會另推薦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 3. 高○○家長委員及吳○○教

¹³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之函文。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師在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案期間，皆未再參與校事會議，應無成員重疊之疑義。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u>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惟於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u>卻決議無須請調查小組派員說明</u>，似與上開規定有違。	1. 110年7月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推派謝○○教師為代表在校事會議中報告。 2. 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全國仍為第三級防疫警戒，<u>為避免5人以上聚會</u>（校事會議成員共5人），<u>請謝○○教師在線上等候</u>，如有校事會議成員對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再請其說明。 3. 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報告確認案時，<u>所有成員對報告結果並無異議</u>，隨即請謝○○教師下線離開，沒有在線上說明。
三、該校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6位教師皆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無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予以結案。惟經檢視調查報告，<u>部分教師行為態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u>，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之規定，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不包含校長，惟<u>該校調查小組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該校校長皆出席並擔任主席</u>，與上開	1. 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確實不包含校長。 2. 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校長只在會議前代表學校向調查小組致意隨即離開會議場地，完全沒有參與任何討論。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規定未符。	3. 所有調查小組會議進行的主席，均在會議開始後推舉由該案召集人謝○○教師擔任，因認為此為正常程序，故未在會議紀錄中詳細說明。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惟若達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之定義：「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 六、依調查報告所述，經訪談師生雙方意見，爰認定皆非屬情節重大、體罰要件不完全、處罰行為已逾3年、體能訓練之合理教學範疇，或雙方表示皆無體罰等情事，進而認定涉案教師皆無違法處罰之結論。惟經檢視調查報告，<u>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u>，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上開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附表一之違法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處罰態樣。另有關 <u>處罰行為並無逾3年</u> ，追究與否應為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做認定，調查小組僅須針對有無成立違法處罰行為事實認定；另 <u>涉及違法處罰之成立要件，應考量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u> ，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移送考核會進行相關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

2、國教署110年9月6日函復雲林縣政府，請該府持續督導該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並請該府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善加利用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3、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¹⁴，決議周○○師等3名教師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至郭○○師等3名教師則無該等情事，應予結案，如表4：

¹⁴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9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並由調查小組代表吳○○教師列席。

表4 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決議情形表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郭○○教師	- 訪談紀錄中，4位受訪學生中有3位同是○○班同學，其中1位陳述有蛙跳、罰跑操場，但另外2位同學陳述並沒有體罰，有跑步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 郭老師陳述紀錄中有說明立定跳遠的訓練，並不是蛙跳。跑步3到4圈是平常上課前的熱身，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 不同學生對老師在體能訓練內容有不同見解，且老師對體能訓練項目屬於合理的教學範疇。 -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u>郭○○教師、廖○○教師、許○○教師</u>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定情形，<u>應予結案</u>。 ●<u>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u>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應於10日內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周○○教師	- 訪談紀錄中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 周老師自述有起立蹲下(5下以內)，次數有斟酌過。 -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廖○○教師	- 訪談紀錄學生陳述與廖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曾有體罰。 -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有學生陳述功課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沒寫會打手心。 2. 李老師自述沒有體罰。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的9位受訪學生陳述<u>皆沒有體罰</u>。 2. 李老師<u>自述</u>曾經使用拱橋的方式督促學生。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許○○教師	1. 訪談紀錄中學生陳述與許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有不當體罰。 2. 全部委員均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 4、淵明國中110年9月1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申誡1次。
- 5、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8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6、國教署110年10月15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110年3月25日淵明國中通報案，經檢視該校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

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督導學校釐清，學生所述郭師之行為是否係基於處罰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有無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請該府再報該署。

7、110年11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¹⁵，出席人員發言及決議略以：

- (1) 老師在課堂中所進行的各項體能訓練都是課程上的需要，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2) 體適能測驗是體育課的重要課程，搭拱橋、蛙跳、跑操場熱身這些訓練項目，如果沒有仔細說明各項動作的意義，的確會讓學生造成誤解。體能訓練是體育課最重要的一環，對於郭師給全班同學的這些訓練項目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3) 訪談紀錄中提到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這些訓練動作都是屬於體適能測驗項目的內容，活動內容都是全班同學一起做，並沒有針對特定學生，且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4) 決議：郭○○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

¹⁵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11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請假。

定情形，應予結案。

- 8、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9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9、國教署110年11月17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經檢視淵明國中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確實督導學校釐清，儘速完成查處後再報該署。
- 10、雲林縣政府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110年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郭師申誠乙支。

(十)經查：

- 1、雲林縣政府允應依循停聘解聘資遣相關規範，就民眾家長學生疑似陳情、體罰、霸凌，該府應到校瞭解，督請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遵守人員組成之適法性選任委員，嚴格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處理。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確認有相關情事，縣府應依上級單位之督導角色，就學生身心創傷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並對教師加強後續輔導，使其具備學生兒童人權教育理念，創造正向管教環境。
- 2、淵明國中就本案於110年4月7日、4月12日、7月2日及111年9月1日、11月1日召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成員除依法包括該校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外，並應包括「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依校事會議簽到表，係由林內鄉張維崢鄉長以社會公正

人士之身分出席。依教育部說明，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本權責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地方鄉紳，以使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惟查，依校事會議組成相關規定之意旨，校事會議成員應尋求「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擔任以平衡意見，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經查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當其餘4名委員均已同意周○○師等3名教師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態樣，僅鄉長(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嗣鄉長於110年11月1日之校事會議請假，其餘4名委員表決同意郭○○師之行為「不是基於處罰目的，無成立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3、另，淵明國中就本案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110年4月26日、110年5月3日、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召開5次調查會議，調查小組成員由淵明國中110年4月12日校事會議決定，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依法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¹⁶之調查員擔任。經查該次事件之另外3位調查小組成員係由上開人才庫推薦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¹⁷，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本院訪查時，淵

¹⁶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

¹⁷ ○○國小謝○○主任、○○國中許○○教師、○○國中施○○主任。

明國中表示，調查由調查小組全權主導，且調查小組成員與該校並無利害關係。國教署則表示，依法並未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不同屬性及多元背景。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¹⁸，故認定並無體罰或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應予結案。惟國教署檢視調查報告認為，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上開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教署不一致。

(十一)另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迄今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

¹⁸ 調查報告立論如下：郭○○教師「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教師表示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且不一定要跑完，也無學生表達曾經身體不適，認為郭師所為皆符合課程範疇內合理的教學行為」。周○○教師「訪談中學生提到打手心，而教師自述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體罰之構成除『責令學生採取特定動作』，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周師並無體罰之情事發生」。李○○教師「體罰之構成除『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尚須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雖有學生表示李姓國文老師曾於上學期打過手心，但沒有很大力，且老師與學生皆表示這學期並沒有類此情事發生，上述情節非屬重大。本調查小組討論後，認定李師並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李○○教師「李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學生中有3個9年級學生，皆表示李師無此等行為，故認定李師此行為應為3年以前所為。雖屬違法處罰，但行為已逾3年，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李師並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

校事會議)總計43案¹⁹，校事會議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21案、社會公正人士共計10案、法律專家共計9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共計3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有利之解釋，尚待掌握。教育部應督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解聘辦法於109年6月28日校事會議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外部成員參與調查審議之成效進行掌握與評估，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淵明國中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該處同年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110年2月15日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同年月25日至該校抽

¹⁹ 教育部函覆本院110年12月22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32105號函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情形等情1案。

訪60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懲處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1次。本案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成員中，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該校調查小組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3位係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²⁰，與國教署之認定亦不一致，縣政府教育處應就相關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

²⁰ 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

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